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3年11月26日至27日，巴拿马城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内容提要	2
阿尔及利亚	2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本文件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的第 36 段编制而成（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附件）。
2. 本文所载的内容提要依据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三年开展的国别审议而编写。与同一周期同一年有关的其他内容提要将作为本说明的增编印发。

二. 内容提要

阿尔及利亚

1. 介绍：阿尔及利亚法律和体制框架中与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部分的概述

阿尔及利亚是一个共和制国家，其宪政制度立足于分权原则。阿尔及利亚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通过第 04-128 号命令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共和国总统是行政部门首脑，在征求总理的意见后任命政府成员，总理负责执行总统的方案，并协调政府的行动。

立法部门实行两院制议会，由全国人民议会和民族院组成，前者通过选举直接产生，后者由市人民议会和省[Wilaya]人民议会议员间接选出。民族院中三分之一的议员由总统任命。

司法部门是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机构。法官只遵从法律，并对高等司法委员会负责。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意图损害其独立性的压力、干预或操控所左右。

阿尔及利亚法律制度依循大陆法传统。个人地位和继承是仅有的遵循伊斯兰法律的事项。

自 1996 年以来，司法机关的组织结构特点一直是双重管辖权。除正规的司法管辖权（法庭、法院、最高法院）外，管辖权还包括行政管辖权（行政事务法院、国务委员会）和一个争端解决法庭。

共和国总统、全国人民议会主席和民族院主席可将案件提交宪法委员会审理，该委员会负责确保《宪法》得到遵守，并就各项条约及法律和成文条款是否符合《宪法》做出裁决。

反腐败是 1999 年启动的总体改革进程范围内的一项高度优先的战略行动。为有效解决复杂的腐败问题，2006 年 2 月 26 日颁布了第 06-01 号法律，《防止和打击腐败法》，这是使国家立法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接轨的一个重要部分。

阿尔及利亚一直把重点放在保证负责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的部门实现专业化上。自 1960 年代起，便一直对负责行政和金融调查的部门及负责司法调查（调查科、经济和金融处）的部门给予这方面的重视。目前，除传统的警方刑事侦查部门外，还有若干专门负责侦查、调查和司法处理腐败案件的部门。

侦查:

(1) 金融情报中心:

金融情报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自 2004 年开始运行, 隶属财政部, 是专门负责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的一个行政机构。金融情报中心的任务是: (a)接收与资助恐怖主义或洗钱行为有关的可疑情况举报, (b)将相关案件移送拥有管辖权的检察官, 以及(c)执行必要程序, 防止和侦查任何形式的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该中心还有权向依法指定的机构和个人索取执行任务可能必需的任何文件或资料。

(2) 国家防止和打击腐败机构:

国家防止和打击腐败机构于 2006 年由第 06-01 号法律成立, 并于 2013 年 1 月开始运行。该机构是一个拥有法律人格和财政自主权的独立行政机关。它向总统汇报工作, 是国家反腐败战略的主要执行机构。该机构还负责收集和分析腐败统计数据 and 趋势, 并牵头教育和推广善治做法方面的工作。它还酌情将案件移交司法部审查起诉。

(3) 金融监察总局:

金融监察总局是由财政部直接管辖的一个常设监督机构。它负责在事后审查公共财政, 即开展审计和调查, 最终进行起诉。

(4) 审计法院:

审计法院是在事后审查国家、地方政府和公共实体财务情况的高级机构, 审计法院如果在履行其监督职能过程中了解到任何表明犯有刑事罪的事实, 该法院便将案件转送具有管辖权的检察总长以便进行起诉, 并将此事告知司法部长。

调查:

(1) 国家安全总局:

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是交由国家安全总局及其内部经济和金融事务分局完成的任务之一。这一专设的中央部门负责监督和协调刑侦警察的行动, 包括在腐败案件中。在各省的安全部门一级, 由经济和金融处对腐败行为开展调查。

(2) 国家宪兵队:

国家宪兵队作为一个中央刑事调查部门, 是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的专门机构。该部门通过地方一级的专设单位开展活动。

(3) 国防部军事安全局中央司法警察处:

中央司法警察处负责在正规调查程序开始之前, 根据《刑法》和《军法》查明相关罪行、收集证据并查找行为人。

(4) 中央反腐败办公室:

中央反腐败办公室于 2011 年由第 11-426 号法令设立, 并于 2013 年 3 月开始运行, 是负责反腐败的专设的中央调查部门。该办公室汇集了警方的若干刑事调

查服务和金融专家，负责搜集证据、调查腐败行为以及安排向法院提出对行为人的指控。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一条）

从 1996 年第一部《阿尔及利亚刑法》起，阿尔及利亚立法便规定贿赂公职人员属于刑事犯罪。《防止和打击腐败法》对这一犯罪进行了重新界定，以确保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条款相一致。《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25 条对受贿和行贿做出了区分，并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条将这一罪行的范围扩展至履行或开展公职人员定义所涵盖的职能或活动的所有人。

《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28 条述及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行为，并使用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与行贿和受贿有关的措辞。

《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32 条将主动和被动的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并使用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八条的措辞。

《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32 条将私营部门的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应当指出的是，该条款取消了行为必须是“在经济、金融或者商业活动”过程中实施的这一限制，因此超出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条款的规定范围。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经 2012 年 2 月 13 日第 12-02 号命令修正的 2005 年 2 月 6 日第 05-01 号法律，从执法和预防两方面述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刑法》（第 389 条之二至第 389 条之二第 7 款）也述及了执法部分的内容，该部分界定了洗钱行为的构成要素，其中包括转换、转移、隐瞒、获取、占有或者使用犯罪所涉财产或所得。上述条款还将参与共谋实施或者协助或教唆实施洗钱行为定为犯罪。《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42 条将一般洗钱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腐败罪。

洗钱将受到 5 至 10 年监禁的处罚，有组织犯罪团伙或个人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犯罪，构成加重处罚情节，应处以 10 至 20 年监禁徒刑。此外，所有清洗的资金可能被没收或充公，并适当考虑到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没有通过详尽清单列出所有上游犯罪，以将洗钱条款范围扩大到最大限度。因此，《防止和打击腐败法》中的所有腐败罪均算作上游犯罪。阿尔及利亚将在国外实施的犯罪视为上游犯罪，但前提是这些罪行在阿尔及利亚构成犯罪。当事人可同时被判犯有洗钱罪和基本罪行。

阿尔及利亚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正式提交了其打击洗钱立法的副本。

《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43 条述及了窝赃罪，其定罪符合《公约》的要求。

贪污、滥用职权和非法致富（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29 条将公职人员以任何方式挪用其受托管的资产、资金或证券定为犯罪。该条款广泛适用于经管现金事宜的公职人员以及参与复杂的贪污骗局的高级别公职人员。

《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33 条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滥用职权，即任何公职人员履行或者不履行某项公务，以为其本人或者他人或实体谋取不正当好处。

《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37 条将承担举证责任的公职人员无法对其资产相对于收入而言大幅增加做出合理解释定为犯罪，并认为这属于连续犯罪。隐瞒这种资产非法增加的行为也被定为犯罪。第 4、5、6 条阐述了某些公职人员须进行资产披露的要求。应当指出的是，第 36 条将须申报其资产的公职人员未给予申报或者未全部披露定为刑事犯罪。

《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41 条将私营部门的侵吞财产行为定为刑事罪，并使用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二条的措辞。

妨碍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236 条将不论通过承诺、施压、威胁还是任何其他手段，诱使他人 在司法诉讼中做虚假陈述、证言或者指称定为一般犯罪。另外，《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44 条专门适用于腐败罪，并将使用暴力、威胁、恐吓或提议给予不正当好处以针对腐败罪获得虚假证言、阻止作证或者出具虚假证据定为犯罪。

《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44 条将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以干扰腐败罪的调查过程定为犯罪。该条款适用于参与调查的任何人员，不仅限于司法官员，因此其适用范围超出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范围。

法人的责任（第二十六条）

根据《刑法》第 51 条之二第 1 款，法人应对其机构或法定代表以其名义实施的犯罪承担责任。《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53 条确认了专门针对腐败罪的刑事责任原则。这一责任并不妨碍实施同一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处罚包括罚款或其他经济惩罚，也可能包括解散、禁止参与公共订约和（或）没收资产。

参与、未遂和中止（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41 至第 43 条将参与犯罪或煽动实施犯罪定为刑事罪，并对其处以与上游犯罪相同的处罚。《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52 条制定了这些专门适用于腐败罪的条款。根据《刑法》和《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52-2 条，未遂同样构成犯罪。为实施犯罪所做准备本身并不属于刑事罪，除非其构成了犯罪的开始。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合作（第三十、三十七条）

根据《防止和打击腐败法》，应对犯罪确定与其严重程度相当的处罚，包括监禁和罚款范围。如果相关人员为公职人员，可能适用某些加重处罚因素。

根据《宪法》第 109 和第 110 条，在公职人员中，只有议员在其任期内被给予起诉豁免权。这一豁免权可能被议员放弃或被议会取消。政府成员、法官和刑侦警察不享有这一豁免，但有权改变起诉地点。

《刑事诉讼法》（第 30、31 和 36 条）中的明细条款界定了检察官在追查腐败案件过程中的酌量权和独立性。酌量权主要涉及罪行要素，而不必考虑开始调查时证据是否充足或遭受损失的程度。此外，《刑事诉讼法》阐述了拟采取的与拘留和释放正在被起诉者有关的各项措施，同时考虑到保证公共安全及确保被告在随后的诉讼中出庭的必要性（第 124、126、129 和 132 条）。被认定犯有腐败罪的人一般没有资格获得赦免（第 12-277 号总统令），并且不能申请假释，但健康原因等例外情况下除外。

阿尔及利亚法律中包含关于对犯有刑事罪，包括腐败罪的法官、法警和公证人予以停职和撤销注册的具体条款。此外，第 06-03 号命令第 173 条规定对被指控实施了重大犯罪，包括腐败罪的任何公职人员应立即予以停职。第 11-426 号总统令第 22 条授权中央反腐败办公室在公职人员被指控实施了腐败行为时提出任何预防性行政措施。《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50 条根据《刑法》第 9 条之二第 1 款提供了可对被认定犯有腐败罪者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取消担任公职的资格。《刑事诉讼法》第 676 至第 693 条和《囚犯重返社会法》规定，通过培训、教育和就业援助，让被定罪者获得改造并重返社会。

关于与执法机关合作，《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49(2)条规定，凡是协助逮捕一名或多名参与犯罪的行为人者，其处罚最高可以减半。《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49(1)条规定，凡是在调查展开前向执法机关举报腐败罪者，应不予以起诉。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虽然《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45 条将报复、恐吓或威胁证人、专家、受害人及其家人的行为定为犯罪，但阿尔及利亚报告说，其法律未规定保护、转移或屏蔽证词的具体措施。然而，阿尔及利亚报告说，证人保护措施目前正处于审议阶段，并有可能在今后获得通过。《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之二、第 72、第 74 和第 353 条允许法院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听取受害人及其律师的证词，并容许在任何刑事诉讼中受害人作为原告提出指控。

关于腐败行为的举报人，除《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45 条规定的保护之外，第 90-11 号法律《劳动法》第 73 条未列入涉及雇主可能因举报此类行为对雇员采取纪律措施的内容。一个工作组目前正在制定补充措施，以确保保护此类行为的举报人。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四十条）

允许法院一经定罪便下令没收犯罪所得或用于实施犯罪之财产的法律机制，载于《刑法》第 15 条和第 15 条之二第 1 款。《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51 条载有允许冻结和没收犯罪所涉财产或所得或者其同等物的更为详细的条款。这不损害善意第三人的权利，第 51 条专门保护这种权利。被告无须证明应当冻结资产的合法来源，但非法致富情形除外。

关于洗钱案件中的没收程序，《刑法》第 389 条涉及转化和混合的财产，并允许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如无法找到犯罪资产，法院可下令对被定罪者处以价值与该财产相当的罚款。

虽然没有规范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管理的专门机构，但出台了相关程序以规范如何保管或处置某些资产，手段包括存入安全账户、查封、拍卖、出售和销毁。所涉财产属司法机构的管辖范围，司法机构负责任命一名管理员监督和保管相关财产。《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51 条规定，应向受害人偿还任何被挪用的财产，如果财产已转变为其他财产，则应向受害人偿还与所获利益或收益同等的数额。

《货币和信用法》第 158 条明确禁止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司法诉讼过程中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遵从司法命令或传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载有类似条款。《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21 条认为不遵从此类命令属于妨碍司法。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四十一条）

在阿尔及利亚，重罪[犯罪]的诉讼时效期限为 10 年，情节较轻的罪行[轻罪]为 3 年，轻微罪行[违规行为]为 2 年。然而，《刑事诉讼法》第 8 条之二免除了贿赂和挪用资金案件的时效期限。此外，《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54 条免除了犯罪所得已转移到阿尔及利亚境外的腐败案件的时效期限。被告可以被缺席审判，并可在此后被捕后重审。

阿尔及利亚报告其与司法协助有关的多数协定均规定交流刑事定罪方面的信息。与腐败案件有关的任何调查都会考虑这些信息。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第 3 条确立了阿尔及利亚对在阿尔及利亚境内实施的各种犯罪的管辖权。这还包括在其境外实施的犯罪，但前提是根据《刑事诉讼法》该犯罪行为属于阿尔及利亚的管辖范围。《刑事诉讼法》第 590 和第 591 条将管辖范围扩大到在阿尔及利亚注册的船只和航空器，不论其行为人的国籍为何，如果行为人或受害人系阿尔及利亚人，或者如果航空器在犯罪实施后降落在阿尔及利亚，管辖范围还包括外国航空器。

《刑事诉讼法》第 582 和第 587 条将管辖权扩大到阿尔及利亚公民在国外实施的犯罪，不论受害人国籍为何，但前提是根据阿尔及利亚法律该行为构成犯罪。即使行为人在实施犯罪后才获得阿尔及利亚公民身份，该条款也适用。第 585 条允许阿尔及利亚法院对在国外实施犯罪者的同谋予以起诉并做出判决，但前提是根据相应的外国法律和阿尔及利亚法律，该行为均属违法。当犯罪行为由外国国民实施时，如果腐败行为与《刑事诉讼法》第 588 条规定的任何罪行，包括破坏国家安全罪和伪造货币罪有牵连，阿尔及利亚的法院便拥有管辖权。为便于提供司法协助，包括移交诉讼程序，阿尔及利亚与其主要援助伙伴法国互设联络官。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除有可能暂时或永久禁止参与公共合同以外，《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55 条允许法院废止通过腐败行为获得的任何合同、交易、许可、特许或授权。此外，2010 年 10 月 7 日关于公共合同的第 10-236 号总统令允许将所涉人员或实体列入黑名单，以便禁止竞标公共合同。

《民法》第 124 条允许个人就他人实施的不法行为，包括腐败行为造成的损害提起诉讼。裁定给予民事赔偿不影响适用刑事处罚。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条）

阿尔及利亚设有负责执法和打击腐败的专职部门。

这些专职部门一直致力于设立相互协调及与司法机关和调查部门协调的协调机制，以促进预防、侦查和调查腐败行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公职人员须依法向执法机关报告与犯罪活动的相关信息。

《打击洗钱法》第 19 条要求各银行和金融机构向执法机关举报涉嫌洗钱案件，并规定了相应的机制。阿尔及利亚定期为私营部门合作伙伴举办信息研讨会，以提高他们对其报告义务和相应机制的认识。《防止和打击腐败法》第 47 条将因个人职务或职业而知悉腐败罪的任何人未向执法机关报告此罪行的行为定为犯罪。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在以下方面尤为明显：

- 与调查和起诉参与腐败行为的高级官员有关的详细条款
- 更广泛地适用与妨碍司法有关的条款，以涵盖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官员
- 犯罪所得转移至国外的，免除腐败案件的时效期限

- 主要的司法协助合作伙伴互设联络官，以便利就司法协助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如适用）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巩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继续执行各项措施，收集和审查公职人员提交的资产申报资料，以期打击非法致富行为
- 继续考虑通过和执行各项措施，加强对腐败案件的证人、专家和受害人的保护
- 继续考虑通过和执行各项措施，加强保护腐败行为举报人免遭职场报复或其他不公正的待遇。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所需的技术援助

- 关于与洗钱问题有关的第 23 条及专门的机构间协调，就分析可疑行为举报开展了培训并归纳了最佳做法
- 支助中央反腐败办公室制定和执行关于腐败和金融犯罪调查的培训方案。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条）

在阿尔及利亚，引渡是按《刑事诉讼法》及阿尔及利亚加入的双边引渡协定进行的。阿尔及利亚签署了 33 项以引渡为主题的双边公约，也是《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和《关于阿拉伯司法合作的利雅得协定》的缔约方，后一项协定中有一章专门处理引渡问题。2010 年，阿尔及利亚还成为了《阿拉伯反腐败公约》缔约方。

阿尔及利亚没有授权引渡其国民。在其他案件中，两国公认犯罪是准予引渡的先决条件。此外，犯罪必须被判处不少于两年的徒刑方可引渡。应当指出的是，根据阿尔及利亚法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述的全部犯罪均被判处至少两年徒刑，因此全部为可引渡的罪行。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定的犯罪不被视为政治罪，因此全部为可引渡的罪行。另外，阿尔及利亚不基于政治理由授权引渡。关于涉及财税事项的引渡请求，阿尔及利亚直接适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六款，因此不仅仅以财税事项为理由拒绝引渡请求。

关于被判刑人的移管，虽然此类移管按照阿尔及利亚加入的一些区域和双边公约进行，但阿尔及利亚本国的法律未对此做出任何规定。

此外，《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保证引渡请求所涉及的任何人在诉讼过程中获得公平待遇。

另外，阿尔及利亚签署的某些双边法律条约规定，如果引渡请求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或国籍等歧视性理由，则必须予以拒绝，即使没有任何一条国家法律规定考虑到这一要求。

最后，虽然阿尔及利亚的国家立法未对刑事诉讼的移交做任何规定，但在涉及正当司法时，《阿拉伯反腐败公约》第 22 条还是对此做了规定。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虽然阿尔及利亚国家法律没有考虑《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某些条款，但《防止和打击腐败法》、《刑事诉讼法》和《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法》规定以互惠为条件进行司法协助。此外，阿尔及利亚加入的某些双边公约规定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在所有双边司法协助公约中，司法部是中央机关。如未订立双边协定，则通过外交渠道发出请求，并由司法部将这些请求转交适当的司法机关。

在某些案件中，可能无需考虑双重公认犯罪原则便可同意给予司法协助，但涉及强制性措施时除外。在案件涉及腐败行为时，银行保密和财税事项不是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然而，如果这一请求可能危及阿尔及利亚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基本利益，则可能遭到拒绝。如果这一请求基于种族、宗教、性别、国籍、语言、或者个人和社会条件等考虑因素，则也可能遭到拒绝。

阿尔及利亚的国家法律及该国加入的多项双边和区域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搜集证人的证词和陈述，提供物证，找到并查明相关人员，移交作为证人的被拘留者，以及执行搜查、冻结、扣押、没收和处置犯罪所得及追回财产的请求。

此外，根据阿尔及利亚国家法律及其加入的相关协定的条款，阿尔及利亚可主动转交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任何犯罪有关的资料。阿尔及利亚加入的一些司法协助公约还规定，对于根据司法协助请求提供的任何资料和物证将给予保密，除非双方另有决定。

根据同一原则，请求国收到的任何资料不得用于司法协助请求所述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双方另有决定。作为一项通则，公开可用的任何信息可用于其他目的，而且证明无罪的证据永远都可以披露。

最后，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费用一般由被请求国承担，除非双方另有决定。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条）

为了加强国际合作，阿尔及利亚出台了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为执法目的交换情报。阿尔及利亚还签署了多份双边协定，规定为了调查而交换情报，并进行人员交流，以分享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阿尔及利亚也是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其金融情报中心已缔结 15 项协定，以交换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金融情报。另外，15 个金融情报中心与阿尔及利亚订立了行政合作协定。

《刑事诉讼法》和《打击洗钱法》授权在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事项上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下列措施被认定为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阿尔及利亚批准了多份双边、区域、多边和国际公约
- 如没有相关的国家法律，阿尔及利亚直接适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如适用）

下列措施将加强和巩固阿尔及利亚为打击腐败采取的各项行动：

- 通过已经拟议的法律措施，以便国家法律将体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载的与司法协助有关的某些条款。

3.4. 改进《公约》实施情况所需的技术援助

- 司法协助和国际金融调查领域的能力建设。